

证券代码：688303

证券简称：大全能源

公告编号：2024-040

新疆大全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 专项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及相关文件的规定，新疆大全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就2024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说明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实际募集资金金额和资金到账时间

1、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实际募集资金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新疆大全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2110号），同意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注册申请。并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同意，公司首次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以下简称“首次发行”）30,000万股，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21.49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6,447,000,000.00元，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379,808,207.55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6,067,191,792.45元。首次发行募集资金已全部到位，并经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于2021年7月19日出具了《验资报告》（德师报（验）字（21）第00348号）。具体情况详见2021年7月21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大全能源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科创板上市公告书》。

（二）募集资金使用和结余情况

1、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

截止 2024 年 6 月 30 日，公司累计使用募集资金 595,508.58 万元。募集资金余额为 14,238.22 万元（包括累计收到的银行存款利息扣除银行手续费等的净额）。
明细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首次发行
募集资金总额	644,700.00
减：发行相关费用	37,980.82
减：募集资金累计使用金额(包括置换先期投入金额及募投项目追加投资额)	595,508.58
其中：年产 35,000 吨多晶硅项目	396,018.78
年产 1,000 吨高纯半导体材料项目	42,875.33
补充流动资金项目	107,329.45
超额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49,285.02
加：募集资金利息收入扣除手续费净额	3,027.62
截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募集资金余额	14,238.22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一）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权益，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制度，对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项目实施管理、投资项目的变更及使用情况的监督进行了规定。前述募集资金到账后，公司已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内蒙古大全新能源有限公司、保荐机构与募集资金开户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上述协议与上海证券交易所《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公司在使用募集资金时已经严格遵照履行。

（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1、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

截至2024年6月30日，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账户名称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募集资金余额
新疆大全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扬中支行（注1）	502776395337	-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石河子市北二路支行（注2）	107087994445	-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乌鲁木齐分行（注3）	50820188000305583	-
	重庆农村商业银行万州分行	2901010120010025147	14,238.22
内蒙古大全新能源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包头市东河支行（注4）	155674571811	-
合计			14,238.22

注1：该账户用于本公司补充流动资金项目，该专项账户募集资金已于2022年已使用完毕并销户；

注2：该账户用于存放超募资金，账户余额已全部转出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增加募投项目投资额，并已于2023年销户；

注3：该账户用于本公司年产1,000吨高纯半导体材料项目，该账户余额已于2022年全部转入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包头市东河支行155674571811户，转出金额继续用于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原专项账户已于2022年销户。

注4：该账户用于本公司年产1,000吨高纯半导体材料项目，该专项账户募集资金已于2023年已使用完毕并销户。

三、2024年半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2024年6月30日，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详见附表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本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情况。

（三）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本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四）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本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五）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本报告期内，公司未使用超募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截至2024年6月30日，公司累计使用49,285.02万元超募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截至2024年6月30日，公司不存在使用超募资金归还银行贷款的情况。

（六）使用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包括收购资产等）的情况

本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使用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包括收购资产等）的情况。

（七）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公司不存在节余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使用情况。

（八）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本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本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截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公司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要求使用募集资金，并及时、真实、准确、完整披露了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不存在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的违规情形。

特此公告。

新疆大全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8 月 27 日

附表 1:

2021 年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2024 年半年度)

单位: 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606,719.18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4,386.87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595,508.58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								
承诺投资项目	已变更项目, 含部分变更 (如有)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 (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 (2)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 (3) = (2)-(1)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 (%) (4) = (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年产 35,000 吨多晶硅项目	无	351,188.84	408,762.63	408,762.63	4,386.87	396,018.78	-12,743.85	96.88	2022 年	66,427.50	是	否
年产 1,000 吨高纯半导体材料项目 (注 4)	无	42,105.00	42,105.00	42,105.00	-	42,875.33	770.33	101.83	2024 年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补充流动资金（注6）	无	106,706.16	106,706.16	106,706.16	-	107,329.45	623.29	100.58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超额募集资金	无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	49,285.02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合计	—	500,000.00	557,573.79	557,573.79	4,386.87	595,508.58	-11,350.24			66,427.50		
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分具体募投项目）				不适用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不适用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不适用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不适用								
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形成原因				不适用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不适用								

注 1：“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包括募集资金到账后“本年度投入金额”及实际已置换先期投入金额。

注 2：“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以最近一次已披露募集资金投资计划为依据确定。

注 3：“本年度实现的效益”的计算口径、计算方法应与承诺效益的计算口径、计算方法一致。

注 4：2021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二次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部分募投项目实施地点、实施主体及投入金额的议案》，同意调整年产 1,000 吨高纯半导体材料项目实施地点、主体及投资金额，原由本公司在新石河子市化工新材料产业国内负责投资建设，调整后由公司全资子公司内蒙古大全新能源有限公司在包头九原工业同区负责投资建设，并根据需要将项目投资总额由 42,105.00 万元调增至 55,000.00 万元，与原计划以募集资金投入金额的差额部分由公司自有资金补足。该议案已于 2022 年 1 月 19 日经本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该项目预计于 2024 年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截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止，该项目仍处于产品试产验证阶段，未实现效益。

注 5：补充流动资金项目实际投入超出承诺投入部分为募集资金产生的利息收入及现金管理收益。